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_____。

2.3 项目范围：_____。

2.4 建筑面积：___/___。

2.5 委托内容：

本项目工作包括对_____进行文物影响评估，相关成果可作为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新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
- (2) 文物影响评估概况
- (3) 文物现状与价值评估
- (4) 新建工程对文物影响评估

(5) 评估结论及意见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向乙方提交以下所有基础资料:

3.1.1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本项目各阶段审批要点、批文、批复等文件(含附图附件)复印件各一份;

3.1.2 投资主管部门核发的投资立项批准文件、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1.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意见和批示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1.4 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资料。

3.2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 4.1 所述相应工作阶段开始之前 5 日内, 提交该工作阶段所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意见和批示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3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错漏等瑕疵而导致日后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 甲方应负全责。

3.4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3.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 在尊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有关规划设计要求(包括使用功能、技术配置等)和修改意见。

3.6 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第一、二、四条规定内容的各阶段成果, 应及时审查认定。

3.7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各阶段工作费用。

3.8 乙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对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乙方自身过错导致的纠纷除外，该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损失。

3.9 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原始成果及相关文件。

3.10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回访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予乙方归档，乙方仅可将该等资料用于本次合同履行归档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本项目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审查、审批、公示时间不计算在下列工作时间内）；

4.1.1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 3.1 至 3.3 条提交的基础资料 25 日内，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解读等工作，完成本项目 初步成果（第一次成果），该成果用于 与甲方沟通，一式 三 份；

4.1.2 第二阶段，自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本项目 审查成果（第二次成果），该成果用于 报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一式 三 份；

4.1.3 第三阶段，自乙方收到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 最终成果（第三次成果），该成果用于 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或 报甲方验收，一式 三 份；

4.1.4 本项目成果自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工作全部结束。

4.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并进行汇报。修改、参会及汇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乙方对各阶段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工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

5.3 本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的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除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技术要求外,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对应批复文件,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1.1 本项目工作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玖角贰分（¥_____），增值税税率为6%。（总费用不因规划批复文件批出总建筑面积的增减而变化）。

7.1.2 本费用包含本项目共三次正式成果（如本合同4.1所述）费用。本费用不因行政审批程序的简化或正式成果提交次数的减少而减少。第三阶段正式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正式成果重大修改的，其费用另计。

7.1.3 本费用包含现场查勘、交通、文印、会议、专家评审等费用，不含建筑概念方案及效果图、实体模型制作等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预付款及第一阶段费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20%，计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_____），其中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7.2.2 第二阶段费用：自乙方提交本合同4.1.2所述第二次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_____）；

7.2.3 第三阶段费用：自乙方提交本合同4.1.3所述第三次成果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合格或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7.3 自本合同正式开始履行之日起，本合同7.2.1所述预付款抵做本

合同第一次成果工作费用。

7.4 本合同之工作费用须由甲方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所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再支付对应款项，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甲方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义务，以乙方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要求的各阶段成果为前提。若乙方交付迟延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7 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上述支付时间仅表示发包人完成自身支付审批手续，后续支付工作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拨付到位进度执行。在办理付款手续中费用未及时支付，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延误文物影响评估相关工作，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规划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全面返工时，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的返工费、合同履行期等有关内容。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8.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份工作需要暂

停，或甲方依照本合同 3.1 至 3.3 所述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甲方必须提前 5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乙方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

8.4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履行完毕本合同所述全部权利义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则合同终止。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对应费用。合同延期须经双方明确的书面协议。

8.5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重作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作阶段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8.7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份数的，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如无合理事由不得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或联络

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9.2 联络人及通知地址

9.2.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9.2.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3 本合同项约定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向联络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递送，或者以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递送。

9.4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按本合同预留地址邮寄，因受送达方原因未签收被退回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并完全认可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约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10.2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

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约各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4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约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约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合约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该方也应为对方保密,该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金额计。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已付服务费用的成果文件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

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地对乙方有关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成果进行介绍。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使用、介绍不构成侵权，但甲方应当综合考虑所宣传内容与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要求相衔接，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11.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但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的除外。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金额计。

1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在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后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使用权、转让权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权，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关联项目中无限制使用该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2.2 种方式处理：

12.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